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林佳儀
電話：04-25265394#3232
傳真：04-25156592或04-25155449
電子信箱：hbtcm016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42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
及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供參，請查照
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4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4166233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及手冊網址如下，請自行下載：
 - (一)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：請至該部網
站-保護服務司-「性騷擾防治」之「宣導專區」項下
「宣導文宣」網頁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dep.mohw.gov.
tw/dops/lp-1216-105.html](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lp-1216-105.html)）。
 - (二)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：請至勞動部網站-業
務專區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相
關權益」項下「性騷擾之防治」網頁下載（網址：
[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
/28272/lpsimplelist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
/28272/lpsimplelist)）。

三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，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」，因此，醫事機構如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依其發生當事人身分關係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 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情形(例如：住院醫師、實習生、於醫事機構之從業人員等)，請參考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辦理，如性騷擾成立，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工局(處)。(流程圖詳見手冊第61頁)。

(二) 被害人倘不適用上開規定(例如：病人)，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請參考該部保護服務司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辦理，公立機構之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；如為私立機構則由警察機關受理。(流程圖詳見指引第4-8頁；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窗口聯絡資訊詳如指引第2-10頁及2-11頁)。

四、另，衛生福利部委製之「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」開放式數位課程，亦請轉知所屬成員踴躍上線學習(課程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0727>)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、本市各醫事團體

副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

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2025/04/14
15:21:53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